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蓉江新区于2016年3月经省编委办《关于设立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赣编办文〔2016〕24号）文件同意批准设立。2016年9月，赣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办字〔2016〕37号），明确规定赣州蓉江新区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负责对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等各项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为蓉江新区管委会11个内设机构之一，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和实施财政年度计划，管理各项财政收入，统筹管理蓉江新区内的财政；负责抓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制定蓉江新区财政预决算、预算外资金管理、财务会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蓉江新区国有资产、会计事务、基本建设财务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审查和监督蓉江新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负责与金融、保险机构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机关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5

人，其中：在职人数 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会计核算中心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人数 5 人，借调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 14304.36 万元，主要收入为财政拨款收入 14304.36 万元，无其他类型的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 14304.36 万元，其中：部门支出 14304.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7.48 万元，项目支出 14156.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1.15 万元；教育支出 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 万元；农林水利支出 88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6.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9.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8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304.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6%。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1.15 万元；教育支出 5.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 万元；农林水利支出 888 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6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6.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9.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8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0.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45 万元，下降 17.36%。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3.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4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44.57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9万元。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2019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